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已完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；

3、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划的制定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经过充分讨论后提出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标准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蔡敬侠、徐先达、陈治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